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8月2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小先生的辞职报告,程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程小先生在过去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170332
网址:www.wanhesec.com.cn
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1-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同花顺基金自2021年8月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东方红新动力及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东方红睿泽稳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泽混合
东方红睿华红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华红利混合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东方红均衡精选灵活配置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均衡精选混合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东方红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2666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虽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参加基金销售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定投费率优惠
泰信天发债券型混合	290001	是	是
泰信双核驱动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核红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增利主题混合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泰信发现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周期回报混合	290009	是	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轮动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泰信领先服务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蓝筹主题开始申购	A类:090012 C类:090013	是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蓝筹混合	A类:001070	是	是
泰信区位优势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精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泰信新蓝筹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泰信竞争优势混合	006636	是	是
泰信双核债券债券	A类:004781	是	是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是

费率优惠期间,自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费率上述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xfund.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19-0069
公司网址:www.hcfund.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apital.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
泰信天发债券型混合	290001	是	是
泰信双核驱动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核红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增利主题混合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泰信发现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周期回报混合	290009	是	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轮动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泰信领先服务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蓝筹主题开始申购	A类:090012 C类:090013	是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蓝筹混合	A类:001070	是	是
泰信区位优势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精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泰信新蓝筹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泰信竞争优势混合	006636	是	是
泰信双核债券债券	A类:004781	是	是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是

注:投资人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同时调整为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o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 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90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产品类型	增强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洪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洪达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学位,历任招商基金债券部研发主任,中投证券研究员,国联安证券研究员,新华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等。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定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0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年度第一次分红
基金份额净值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基金份额净值	0.00806 0.00807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基金份额净值	0.00806 0.0080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8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份额的确定持有期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确定持有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确定持有期结束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超过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由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服务费用情况,各基金的类别相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0日
红利发放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费用扣减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任何赎回费和再投资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A类份额处于申购赎回期时,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资产不应当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投资的其他资产,本基金投资于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一致,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4)咨询方式
①客服电话:021-38784566
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a.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1份,同时可以以与农业银行所销售的我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不包括泰信中证双核基金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2907)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农业银行的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如下: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基金赎回费率优惠
泰信天发债券型混合290001是是
泰信双核驱动混合290002是是
泰信双核红利债券290003是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290004是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290005是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290006是是
泰信增利主题混合A类:290007C类:291007是是
泰信发现主题混合290008是是
泰信周期回报混合290009是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290010是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290011是是
泰信行业轮动混合A类:290012是是
泰信领先服务混合290014是是
泰信蓝筹主题开始申购A类:090012C类:090013是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001569是是
泰信蓝筹混合A类:001070是是
泰信区位优势混合001978是是
泰信精选成长混合003333是是
泰信新蓝筹混合A类:004227C类:004228是是
泰信竞争优势混合006636是是
泰信双核债券债券A类:004781是是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A类:011273C类:011274是是

费率优惠期间,自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费率上述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xfund.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19-0069
公司网址:www.hcfund.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apital.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注:投资人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同时调整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1年8月9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09,C类基金代码:01321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showbuy.com
(4)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www.kenterui.com
(6)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apital.com
(7)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8)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0069
公司网址:www.hcfund.com
(10)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1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终止之外的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时,除满足最低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需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申购时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首次进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资产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视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同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总额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及依法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受托人委托的特定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金业务企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业务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赎回。但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H)	赎回费率
7天<H<30天	0.50%
30天<H<90天	0.25%
90天<H<365天	0.15%
365天<H<730天	0.10%
H≥730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1年8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使用;转出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转入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次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于收取,如转出基金前次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1折优惠。

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取固定费用标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5.2.2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可与与我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业务规则的公告》、2016年10月22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确认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益转换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5)基金转换时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但转换金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8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传真:021-502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qiao.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矿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群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升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信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